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申報休耕、轉作及綠色環境基本給付

申請人應攜帶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印章(申請人、地主)
- (二)、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申請人、地主)
- (三)、員林市農會存摺(限申請人)
- (四)、農地所有權狀或其他證明資料(1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
- (五)、土地經營契約書
- (六)、契作書及契作廠商證明正本(申辦契作需檢附)
- (七)、種苗登記證及種苗業者約定販售之證明文件(申辦自行復耕「苗圃」者檢附)

一、申報期間：

	第1期作	第2期作
申報、補(變更)期間	113年1/2-2/2	113年6/15-7/15
勘查期	耕作期即為勘查期	耕作期即為勘查期

二、申請人得擇任一鄉(鎮、市、區)公所申報第2次耕作措施(包含種稻、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土地包含多個鄉鎮者，應集中至同一鄉(鎮、市、區)辦理，已完成申報者，當年度不得要求變更申報鄉鎮。

三、補助標準：在83-92年之基期年種植稻作有案者，可申請「轉作或休耕」(休耕前一期需申報復耕)；轉作每期作一公頃補助25,000元，休耕每期作一公頃補助34,000元或45,000元；「綠色環境基本給付」限非都市土地之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及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可申請自行復耕(每公頃5,000元)，經勘查符合申報相關規定者，核予獎勵金。另「公糧保價收購」於農會受理。

四、本縣113年「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自提5項地方特色作物核定品項為：豌豆、球莖甘藍(結頭菜)、越瓜、羅勒(九層塔)、胡麻。

五、未具基期年資格之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及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可申報契作飼料用玉米(青割玉米、硬質玉米)、牧草、高粱。

六、申辦契作需再檢附契作書及契作廠商證明文件、申辦自行復耕「苗圃」者需檢附種苗登記證或種苗業者約定販售之證明文件。

七、申報面積請據實，需扣除非耕地面積，經勘查現況非申報之耕作措施，違規面積當期作不核予補貼，並取消次年同一期作申報轉(契)作、綠肥休耕、稻作直接給付、保價收購等資格。

八、有疑問者請洽農經課 8347171#156 林小姐。